

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4376 余条。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持续增强，及时公开创业就业、住房保障、医疗养老、社会保险与救助等信息 300 余条。严格落实公众参与政策制定机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发布各类公示公告 4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共办理线下依申请公开信息 20 件，涉及自然人及法人共 5 人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认真落实市政府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机制，科学合理确定公文公开方式，政府网站发布信息的常态化监管，开展错误表述、个人隐私泄露等专项排查 20 余次。

（四）平台建设情况。鲁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均已完成适老化与无障碍建设改造。对政府门户网站页面进行改造提升，全面优化“重点领域”栏目；强化“政民互动”栏目管理及发布审核，有效避免舆情风险。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五）监督保障情况。坚持日常读网与定期测评相结合，按季度进行、分专题进行政务公开质效测评，采取“以会代训”的方式，累计组织召开 4 次座谈会；指导并完成舞钢市乡镇（街道办事处）的政务公开目录建设，指导舞钢市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举办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业务专题培训会 1 次，邀请省级权威媒体相关工作人员就政务网站建设运维进行专题授课。2024 年，市政府办公室未发生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行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19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0	0	0	0	0	2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0	0	0	0	0	2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0	0	0	0	0	2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鲁山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政务公开工作与实际线下服务、管理、监督等活动相结合时存在有需要改进的地方。比如，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线下解读咨询工作的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以更好地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另外，个别栏目未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范例进行设计，导致公开内容与范例不符。

针对2023年存在的问题，2024年改进措施如下：及时依规主动公开政策文件，并积极采用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对政策文件进行多方位解读，确保政策文件及配套解读及时到位，满足基层群众的不同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4年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未收取信息处理费。